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宇股份”）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11.8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95 元，共计募集资金 9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4.5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9,575.4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9.6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9,405.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7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9,405.8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349.18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项目投入	B2	80,046.10
	利息收入净额	B3	1,164.9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32.1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3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节余补充流动资金	D1=B1	349.18
	项目投入	D2=B2+C1	81,678.2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2	1,166.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8,544.7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44.73
差异 ^{注1}		G=E-F	7,000.00

注 1：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 349.1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黄岩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通过子公司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和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3,550吨原料药等项目”、“年产1,000吨沙坦主环等19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和“年产670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6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本公司及上述三家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台州分行、中国工

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方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注)	备注
京圣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100124	15,447,297.9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5,447,297.91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49.18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形。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845.67 万元置换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前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9,802.45 万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3.22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完成了上述置换工作。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子公司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将 8,000.00 万元转入普通账户。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 年 12 月 11 日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将 7,000.00 万元转入普通账户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

(五)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基本使用完毕，节余 0.3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了提高公司账户管理及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中剩余少量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的建设。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3,081.15 元已全部转至昌邑天宇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已于 2022 年初投入使用，可用余额为人民币 2,679,046.47 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过渡账户因利息收入仍有节余，可用余额为人民币 809,710.14 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3,488,756.61 元已全部转至公司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49.1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44.73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 2025 年 11 月 30 日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12 月）

编制单位：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405.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2.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678.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	否	33,655.00	33,655.00		33,868.78	100.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826.67	否	否
2. 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否	25,745.00	25,745.00	1,632.10	17,306.29	67.22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3. 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	否	10,600.00	10,600.00		10,503.13	99.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47.68 ^注	否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0,000.00	90,000.00	1,632.10	81,678.2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90,000.00	90,000.00	1,632.10	81,678.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2025 年度项目实施主体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受市场需求变动影响，该项目规划的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产能利用率较低，报告期内亏损 5,826.67 万元。</p> <p>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2025 年度项目实施主体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因募投项目产品受市场行情影响销量下降，报告期内实现项目效益 3,547.68 万元，接近预计效益金额 3,731.58 万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累计投入 172,864,764.14 元；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 6,866,400.00 元；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累计投入 18,293,307.50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198,024,471.6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432,200.30 元。该置换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281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五届十六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基本使用完毕，剩余少量节余人民币 3,081.15 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已于 2022 年初投入使用，可用余额为人民币 2,679,046.47 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过渡账户因利息收入仍有节余，可用余额为人民币 809,710.14 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49.1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44.73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本项目为降血糖药物、抗凝血药物、降血压药物、消炎镇痛药物、降尿酸药物等类型药物的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5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45 吨非布司他乙酯、50 吨依帕列净主环、10 吨达格列净主环、20 吨依度沙班主环、500 吨缬沙坦甲酯的生产能力。由于原规划的 6 个募投项目具体产品受市场行情变化影响，公司利用募投项目闲置产能，生产了其他符合募投项目规划产品范围的其他医药中间体产品。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包含了上述产品产生的效益。